《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修改说明

林志炜,北京仲裁委员会秘书长

北京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北仲)自成立以来,始终关注仲裁规则的不断完善,并致力于为当事人提供一套灵活、专业、高效、便于理解和适用的仲裁规则,以便让当事人真正享受到商事仲裁制度的优势。2012年,北仲启动第八次规则修改进程,历经两年时间的文本起草、讨论、征求意见程序,新版《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新规则》)于2014年7月9日由第六届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,并确定于2015年4月1日正式施行。

回顾《新规则》修订过程,有以下三个主要特点值得关注与 分享:一是在修订程序上,更加开放、透明,注重对相关专业人 士的意见征集。在两年多的时间里, 北仲先后通过会议、座谈、 访谈、调研等多种方式,就修改内容向仲裁员、专家学者、律师、 公司法务、国际仲裁同仁等征求意见,并将《征求意见稿》文本 在北仲网站上公开征集意见。最后, 共收到近四十份来自国内外 专家与专业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,反映出业内人士对北仲此次修 订规则的关注与支持。二是在修订思路方面, 由以往注重机构规 范管理程序的权利转变为更加强调当事人适用规则的"用户体 验"。理念一小步,实践一大步,这种思路的转变真正体现了商 事仲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、尊重当事人程序主体地位的精神。 三是在对国际仲裁机构先讲经验的借鉴方面, 既秉承一贯的开放、 包容、积极的学习心态,同时又注重与北仲及中国的仲裁实践相 结合, 创设出既符合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趋势, 同时也符合中国实 践特点的制度。反映出北仲在当下中国法律背景下推动仲裁国际 化的最大程度努力。

下面将《新规则》主要修订内容介绍如下:

(一) 明确北仲同时使用"北京国际仲裁中心"的名称

根据发展的需要,北仲经过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,已经获准加挂"北京国际仲裁中心"名称,《新规则》对此予以明确(《新

规则》第一条第二款),这一名称的使用也标志着北仲国际化的进程又掀开了新的篇章。

(二)进一步增强仲裁程序的透明性和可预期性,更加明确规定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义务,并对一些程序规则进行更加完善的设计,以提升当事人适用规则的良好感受

当事人是仲裁程序的主体,提升当事人适用规则的用户体验 是本次《新规则》特别重视的方向。如何让当事人拥有良好的用 户体验? 《新规则》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尝试:

1、对当事人的一些程序权利、义务再次进行明确,并对不及时行使权利的后果加以明示,以增强当事人的预期。

这方面的内容包括:《新规则》明确规定当事人有权对仲裁请求或反请求进行变更,同时规定如果变更过于迟延影响了仲裁程序的正常进行,则有可能不被接受(《新规则》第十二条);明确规定当事人逾期提出反请求的情况下,仲裁机构或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时的考虑因素(《新规则》第十一条第二款);明确规定当事人在适用规则方面应遵循诚信合作的原则,如果有违反规则情形并导致程序拖延的,仲裁庭可能在分担仲裁费方面予以考虑,并可能导致其他费用的给付义务(《新规则》第二条第四款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)。

2、增加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聘请速录人员对开庭情况进行记录,以增强仲裁程序的透明性。

开庭审理情况对当事人而言非常重要,为满足一些比较复杂或者专业案件的需求,《新规则》增加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聘请速录人员对开庭情况进行记录(《新规则》第四十条第五款)。这一规定让当事人可以更加全面完整的获取庭审信息,从而更好的保障庭审程序的透明性。

3、进一步周延、完善程序性规定,对一些条文内容进行调整,以减少当事人在理解适用方面的分歧。

《新规则》对"管辖权异议"条款、"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"条款、"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"条款以及"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"条款都进行了内容的重新调整设计,以使规则内容更加明晰清楚,便利当事人的理解与适用(《新规则》第六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)。

(三)增加"追加当事人"、"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"、 "合并仲裁"等条款,并对"合并审理"条款进行修改,以实现 更加专业、精细的程序设计

商事交易越来越复杂,相应的也对争议解决程序提出更加专业的要求。《新规则》注重对这些特殊需求的回应,并通过以下 修改予以体现:

- 1、允许当事人依据相同的仲裁协议在仲裁程序中"追加当事人"。
- 一些复杂交易中,一份合同可能包含不同主体,彼此之间权利义务可能既有关联性,又各自有一定独立性。这种情况下,在基于该合同产生的仲裁程序中,《新规则》允许当事人将合同中的其他主体追加为当事人,以便更加快捷、便利、妥善的解决纠纷(《新规则》第十三条)。
- 2、明确多方当事人的仲裁案件中,当事人之间可以相互提出仲裁请求。

多方当事人案件中,由于交易关系的复杂性,可能呈现出当事人之间(不仅体现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,还可能体现在申请人之间、被申请人之间)彼此利益并不完全相同,这种情况下,《新规则》突破传统程序"两造"之间才能相互提出请求的限定,允许多方当事人之间相互提出仲裁请求,以便尽可能便捷高效地解决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,减轻当事人的诉累(《新规则》第十四条)。

3、增加规定"合并仲裁"条款。

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,而在于经验,这句话在"合并仲裁" 条款上得到了最好的验证。虽然有各种理论上的争议,但是《新规则》仍然看重"合并仲裁"在关联交易、系列交易纠纷解决当中的独特价值,明确规定"经各方当事人同意,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且本会认为必要",本会可以决定将两个或两个以上仲裁案件进行合并,以期该条款能够为当事人解决复杂纠纷提供更多便利(《新规则》第二十九条)。

4、对"合并审理"条文重新进行设计,增强可操作性。

"合并审理"针对的是已经进行程序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仲裁案件,在满足一定条件下,可以由仲裁庭根据具体情况合并一些程序事项。《新规则》明确了"合并审理"的条件以及仲裁庭的

权利,为仲裁庭推进程序提供了依据,也增强了这一条款在实践中运用的可操作性(《新规则》第二十八条)

(四)赋予仲裁庭在适用规则、推进程序、采取审理措施及 认定证据方面更加灵活的权利,进一步体现商事仲裁制度的理念 和特性

仲裁制度发展过程中,"诉讼化"的批评一直不绝于耳。而要"去诉讼化",实现程序的高效灵活,必须赋予仲裁庭必要的裁量权。《新规则》在这方面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:

1、明确仲裁庭在适用规则、推进程序方面享有自由裁量权。

再详尽的规则也难免挂万漏一,在规则就某些事项规定不明确甚至没有规定的时候,赋予仲裁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安排、推进程序的裁量权,有利于提高效率,真正体现商事仲裁灵活、快捷的特点。《新规则》在这方面做了尝试,规定"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,本会或者仲裁庭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,以促使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得到高效和公平的解决"(《新规则》第二条第三款)。

- 2、对 "审理措施"条款进行修改完善,使其更加灵活,包 容性更大。
- "审理措施"的采用有助于仲裁庭提高审理效率,高效解决争议,同时也是仲裁区别于诉讼、体现自身特性的重要内容。为了应对实践中各种可能的复杂情况,《新规则》对"审理措施"条文进行了重新设计,措辞更加灵活、原则,使仲裁庭在具体操作方面获得更大空间(《新规则》第三十五条)。
- 3、《新规则》单独设置"证据的认定"条款,赋予仲裁庭在 认定证据方面更加灵活的权利。

仲裁和诉讼是两种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,体现在证据认定方面,仲裁庭应当拥有更加灵活的认定证据的权利,而并不必然受诉讼证据规则的约束。《新规则》明确仲裁庭可以结合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等,并综合整个案件情况认定证据,从而最终实现公平合理解决争议的目的(《新规则》第三十七条)。

需要说明的是,上述条款赋予仲裁庭的裁量权,其行使并不 是不受限制、任意而为的,所有裁量权的行使都必须服务于案件 程序的妥善安排与实体争议的合理解决,从这个角度讲,裁量权 越大,注意义务与责任越大,对仲裁庭提出的要求就越高。《新规则》在这方面的规定,也反映出北仲对仲裁员素质的信任与信心。

(五)进一步完善国际商事仲裁程序,为国际案件当事人提供更好的服务,提升仲裁规则的国际竞争力

商事仲裁是没有国界的法律服务,为吸引更多国际案件,并 为国际案件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服务,《新规则》在国际商事仲 裁程序中借鉴、增加了很多国际仲裁界有益的经验做法,并结合 北仲和中国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,进一步突出了规则的包 容性、开放性和国际化特点。

1、明确更加灵活的确定仲裁地的原则。

仲裁地对于仲裁案件,尤其是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意义重大,现行规则仅规定"本会所在地为仲裁地"(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),《新规则》则明确"本会也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",从而在仲裁地确定方面确立了更加灵活的原则(《新规则》第二十六条)。

2、明确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程序的语言,没有约定的情况下,本会或者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。

在仲裁语言的确定方面,《新规则》首先明确当事人有权约定,没有约定的情况下,也并不是必然使用中文,而是赋予机构和仲裁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的权利。同时《新规则》明确在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,仲裁程序也可以以多种语言进行。这些都为国际商事案件当事人提供了更多选择(《新规则》第七十二条)。

3、明确国际案件当事人可以约定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相 互分开的收费办法。

由于受国内仲裁体制的影响,中国仲裁机构在收费方面一直 是将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统一收取,这也是中国仲裁一直以来 饱受国际仲裁专业人士诟病之处。此次北仲《新规则》在这方面 作出重大突破,允许国际案件当事人通过约定来选择一套全新的 收费办法,将机构的费用和仲裁员的报酬分开,同时允许当事人 选择仲裁员报酬的计算方法,既可以选择小时费率,也可以选择 按照争议金额的比例确定报酬。这样一方面使当事人在确定费用 方面有更大的自主选择空间,同时使费用构成更加透明,更好的 满足国际案件当事人的需求(《新规则》第六十一条)。

4、增加规定"临时措施"和"紧急仲裁员"条款。

目前中国的法律对仲裁庭是否有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利没有明确规定,但是有一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是赋予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利的,法院也会执行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。为最大化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,为仲裁庭行使权利提供规则依据,《新规则》明确规定仲裁庭有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利。同时与此条款相配套,为解决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对采取"临时措施"的需求,《新规则》引入了"紧急仲裁员"制度,体现了《新规则》对新制度接纳的敏感性与及时性(《新规则》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)。

5、在适用法律方面,明确当事人没有选择的情况下,仲裁 庭有权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的法律,并引入"友好仲裁条款"。

国际案件中,在确定法律适用方面,当事人意思自治是优先原则。在当事人没有选择的情况下,《新规则》将现行规则规定的"适用最密切联系法律"修改为"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的法律",以便更加灵活,更加符合实践需要。同时,《新规则》借鉴贸法会仲裁规则,规定在当事人约定或同意的情况下,仲裁庭可以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处理当事人争议,从而满足一些案件当事人对于实体结果公平合理的要求(《新规则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款)。

除以上主要内容外,《新规则》还在不少具体条款的设计、内容、文字表述等方面对现行规则进行了调整完善,可详见《新规则》具体内容,在此不一一赘述。《新规则》承载了北仲所追求的"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"、"专业"、"高效"的仲裁理念,是北仲近二十年商事仲裁实践的总结,也预示着北仲的仲裁实践将走向一个新的阶段。北仲感谢《新规则》修订过程中所有给予支持、关注的业界友好人士,并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下,中国仲裁会有更好的发展!